

2024 年度“全球共性挑战专项”

合作建议征集指南

一、项目定位

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，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网络，针对共性科学问题、共性技术需求开展对外项目合作。

二、资助重点

“需求牵引、贡献导向、成果落地”的实质性国际合作及港澳台合作，突出中国科学院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国际合作优势，重点资助开展以下对外合作：

1、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基础能力建设与可持续发展

鼓励机构间实质性合作，重视合作外方的实际投入。

2、合作研发

面向重大需求、重大任务，合作研发变革性技术、高技术产品（材料、器件、设备等）、创新性科研条件平台。

3、民生转化与服务

优先但不限于制造业升级、农业、医药健康的民生科技转化。在境内转化，合作外方须做出重要技术贡献。在境外转化，合作外方须具有生产要素优势或/和市场优势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合作建议须精炼学术内容，重点描述国际合作方案与产出；

2、合作负责人应为中国科学院在职全职科研人员，且未承担其它在研的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中科院国际伙伴计划项目或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（ANSO）项目；

3、合作建议全年征集，国际合作局将分批次开展合作建议审核，并于 10 月底完成下一年度拟资助项目的遴选工作；

4、院属单位根据自身工作需要组织本单位合作建议的征集，并通过 ARP 上报国际合作局。院属单位应主动整合内容重复、合作对象重叠的建议。对于扎堆提交“同质化”合作建议，或反复拆组换人、换合作国别提交“同质化”合作建议的院属单位，将暂停其上报资格。

四、填报说明

登陆新一代 ARP 国际合作模块，点击“国际伙伴计划—项目建议书—新建”，完整填写“基本信息”及“建议书内容”页签下相关内容。

“项目类别”栏中选择“全球共性挑战专项”，“项目执行期”栏中项目开始时间应为 2024 年 1 月。